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中興會館管理負責人
法定代理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姓名，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－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